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適用豁免場域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Exemption Areas under “Road Traffic Management & Penalty Act” in Taiwan

呂立全 Li-Chuan Lu¹

陳敏男 Min-Nan Chen²

陳冠州 Clay Chen³

葉又菁 Yu-Ching Yeh⁴

畢偉華 Wei-Hua Pi⁵

邱昭甄 Chao-Chen Chiu⁶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於特定「場域」適用界線、法律豁免要件及其裁罰正當性。按本條例立法目的在於維持交通秩序、保障道路安全。然公私大專院校區、科學園區、工業區、封閉式社區、港區、機場、工業區及非公眾通行之私有土地等範疇道路管理，往往牽涉本條例公共權力介入或有侷限、私法自治及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等法理，亦復如此，基於渠等場域道路多屬「非屬公眾通行」者，致使本條例執法力道難以介入。本研究分別採取文獻分析、文件分析及比較法學分析等研究方法且藉由「後現代主義」作為研究取徑，分別梳理及採擷現行法規、本條例主管機關重要令釋函釋及司法實務判決等。本研究結論略以，本條例適用核心在於本條例適用豁免各該系爭場域道路或當符合「提供公眾通行」及「場域特殊性」等要件。如若各該系爭場域具備相當封閉性、門禁管制或單純僅供特定身分人員進出，原則上旋即具備實質「豁免」本條例裁罰效果，應由各該場域主政機關單位、私權權利人或管領人秉諸渠等內部規章自主管理。然有關「特定豁免場域」及「普通道路」界線取捨參採而迭有發生爭議。例如：科學園區、工業區或港區內部，雖設有特別管制，惟若其主要幹道，實質開放不特定公眾通行，且未有另行訂定道路管理規範，司法實務猶然傾向採取「實質認定主義」而認以仍有本條例之適用，不得主張完全豁免，如此過於依賴「公眾通行」抽象概念，或有不妥，為兼顧「法治國原則」及「各該場域主政單位管理機能」等，本研究則以，明確本條例有關場域適用及渠豁免範疇，且於本條例挹注「提供公眾通行」及「場域特殊性」等要件而明確定義「特別法優先豁免場域」核心要素；推動本條例分級管制作法而建立「完全豁免、部

-
1.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
 2.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博士班〕1 年級學生。通訊作者，電子信箱 bookfook@gmail.com
 3.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公共事務學碩士。
 4.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組】〔博士班〕博士候選人。
 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應用外語學系兼任講師。
 6.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教師兼教務主任、泰國曼谷格樂大學國際學院工商管理學部工商管理碩士。

分適用、全面適用」場域分級基準；鼓勵各該場域主政單位自行訂定有關渠等內部道路管理規範而排除本條例規定之適用，抑或明確公告不另訂定渠等內部道路管理規範而直接適用本條例。

關鍵詞：公眾通行、場域豁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實質認定

一、緒論

1.1 研究背景及研究動機

1.1.1 研究背景

我國有關「道路」(roads)相關法制，其中 總統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令公布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且於 2024 年 01 月 01 日生效施行(陳睿騏, 2024⁷)，業有形塑我國「道路」政策上位指導層次，確立國家交通安全政策、權責機關及改善目標等「基本方略」(交通部, 2023⁸)而漸趨週延完整，總綰各該有關「道路」相關下位法制，包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市區道路條例》等，然如此僅以一般人通常概念「道路」作為核心且推至各種場域而建構相關法律體系，卻係相對龐雜多元，揆諸本法第 2 條⁹僅有「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All levels governments, public institutions, & citizens should keep together on maintaining and improving the road-traffic safety)及「人本交通原則」(human being-oriented transportation principle)等上位政策概念，率皆完全未有針對本法有關「道路」字樣明文定義而用臻於明確，至於其他前開有關「道路」相關下位法律，則亦基於各個法律不同立法目的(以下簡稱本條例)立場而渠等彼此間各有不同「道路」字樣意涵(李震山、蔡庭榕、陳俊宏、黃清德、李寧修、李錫棟、林書慶、陳正根、許義寶、陳家福, 2024¹⁰)，本研究原先尚有起願梳理前開各該法律有關「道路」字樣意涵之思維。

1.1.2 研究動機

然前開梳理前開各該法律有關「道路」字樣意涵思維，或流於「宏大敘事」(grand narrative)，明顯超越本研究短期負荷，猶待後續整理收攏，本研究僅得盡速限縮於本條例發軔，按本條例雖係立於本法上位政策概念規定以下，完全居

7.陳睿騏(2024)。學科與術科駕駛教育導入高齡駕駛者駕駛執照管理制度之可行性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詳見前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站相關網頁 <https://hdl.handle.net/11296/yh9aud>。

8.交通部(2023)。立法院三讀通過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確立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方針(2023年12月01日)。詳見交通部網站【<https://www.motc.gov.tw/ch/index>】相關網頁 <https://www.motc.gov.tw/ch/app/data/view?module=news&id=14&serno=03c1b247-134e-44e9-8473-936acab67eda>。

9.按《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2條「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傷害最低、公共運輸優先、緊急車輛可通行、無障礙設計及落實道路公共使用等安全之用路環境及文化。」規定。

10.黃清德、陳正根主編，李震山、蔡庭榕、陳俊宏、黃清德、李寧修、李錫棟、林書慶、陳正根、許義寶、陳家福著(2024)。《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逐條釋義》(2024年08月版本)。臺灣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於我國「道路」法制下位實際執行層次，積極落實處罰、執法及裁決等「具體作用」規範，揆諸本條例第3條第1款有關「道路」定義，即指「公路、街道、巷衛、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陳志埕，2003¹¹），然揆諸前開「道路」定義，猶係兼採正面「列舉」（enumeration）（林俊言，2002¹²）及「例示」（illustration）作法（姚其聖，2018¹³），殊值說明者，前開「例示」作法而有關「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字樣部分，完全純係「不確定法律概念」（indeterminate legal concepts）（白曉帆，2018¹⁴；劉鑫楨，2004¹⁵）體例型態，揆諸我國行政法實務，不論司法部門或行政部門，率皆或有陷相同字樣而卻係人言人殊之窘境，且本條例完全未有相對配套明文消極不適用或豁免適用場域條文，或有導致莫衷一是，窒礙難行等情狀（詳見交通部2011年04月28日交路字第1000026642號函釋（交通部公路局，2011¹⁶）及交通部2009年06月29日交路字第0980039031號函釋（交通部公路局，2009¹⁷），然前開本條例等法制有關「道路」適用範疇，究係為何（林聖章，2023¹⁸）？猶待本研究賡續深入探討。

1.2 問題意識及研究目的

按有關本研究問題意識及研究目的，亦即指陳本研究各該核心爭議點及預擬解決問題，針對本條例適用實務，猶或有豁免於若干特定場域，例如：半封閉及封閉性區域、非屬「道路」使用場域、專屬測試場、特定園區或民營停車場等之學術研究。

-
11. 陳志埕（2003）。汽車運行路權規範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科技學院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詳見前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站相關網頁 <https://hdl.handle.net/11296/qzdpfc>。
 12. 林俊言（2002）。論非列舉權利之憲法保障——以憲法第二十二條的功能與操作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詳見前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站相關網頁 <https://hdl.handle.net/11296/qzdpfc>。
 13. 姚其聖（2018）。「等」字在法律規定與契約解釋異同之研究。《司法周刊》第1925期（2018年11月02日出版）第2頁及第3頁。臺灣臺北市：司法院發行。
 14. 白曉帆（2018）。論警察職權行使法中不確定法律概念之適用。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詳見前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站相關網頁 <https://hdl.handle.net/11296/zq27sw>。
 15. 劉鑫楨（2004）。裁量處分與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司法審查。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詳見前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站相關網頁 <https://hdl.handle.net/11296/a2q2qc>。
 16. 交通部公路局（2011）。交通部2011年04月28日交路字第1000026642號函釋。詳見交通部公路局【<https://www.thb.gov.tw/>】主管「MVDIS 監理法規檢索系統」網站【<https://www.mvdis.gov.tw/webMvdisLaw/News.aspx>】相關網頁 <https://www.mvdis.gov.tw/webMvdisLaw/SorderContent.aspx?SOID=15555>。
 17. 交通部公路局（2009）。交通部2009年06月29日交路字第0980039031號函釋。詳見交通部公路局【<https://www.thb.gov.tw/>】主管「MVDIS 監理法規檢索系統」網站【<https://www.mvdis.gov.tw/webMvdisLaw/News.aspx>】相關網頁 <https://www.mvdis.gov.tw/webMvdisLaw/SorderContent.aspx?SOID=15402>。
 18. 林聖章（2023）。改善「行人地獄」：交通執法之道路認定問題與建議。112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2023年09月28日【週四】）。內政部警政署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主辦。

1.2.1 問題意識（核心爭議點）

本研究核心爭議在於本條例有關「道路」定義僵固性及其模糊性，如何與現代科技、多元使用目的場域、半封閉及封閉場域內部路面等有否適用本條例規定實務需求相互調和？矧諸現行本條例第3條第1款對於渠「道路」定義，雖有包含公路、街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等，系爭「道路」規定反映至本條例管理及裁罰等實務上，若干特定場域，例如：大專校院校園內部路面、動物園、植物園或公園等內部路面、自動駕駛測試場、封閉型工業園區、私有民營停車場等，是否屬於「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常生爭議。

此者勢將衍生本條例適用權責，如若將系爭各該豁免場域完全排除於本條例以外（即適用豁免），當渠等內部發生交通事故時，警察能否作為「交通事故」而介入處理？事故鑑定？行政裁罰依據為何？現行我國刑法即《刑法》公共危險罪或過失傷害罪雖仍適用，但缺乏前置行政管理與處罰機制，恐造成特定場域內部公共安全漏洞及渠等路權權責不清。

1.2.2 研究目的（預擬解決問題）

本研究旨在釐清特定場域豁免適用本條例各該法理基礎及渠等適用界限，並提出具體法制優化建議，俾以達成各該研究目的：

1.2.2.1 釐清各種特定場域內部路面渠等法律定位，且能夠明確界定「封閉性/特定場域」與本條例規定「道路」意涵實質分界，建立客觀判斷標準（如通行限制制度、使用目的）。

1.2.2.2 完善特定場域內事故處理機制：提出系爭特定場域豁免本條例適用後，其內部交通安全維護、事故應變處理、以及民刑事責任釐清之替代性規範或自治管理規則，以填補執法真空，保障系爭特定場域內部各該使用人之權益。

1.3 研究範圍及研究限制

1.3.1 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疇，僅限於各該公用場域內部路面而有否本條例規定豁免適用之認定，其中各該公用場域內部路面聚焦於具備「供公眾通行」事實公用道路空間，其中包含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等。尤其依據本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核心立法意旨，法規適用與否，自不以「土地所有權」作為判斷基準¹⁹，而應以「功能性」及「開放性」為準。

1.3.2 研究限制

由於本研究前開研究範圍限縮於公用場域內部路面，本研究之研究限制，自當排除私人管領而非公用之純粹私人領域（封閉場域），然公務部門管領訂有內

19.按即便私有土地公用道路化，自當納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之適用，按私有土地若已形成「既成道路」或具備「公用地役關係」，因實質提供公眾通行，土地所有權人行使權利受限，仍應有受本條例規範（如：開放式社區通道、未設管制之私有路外停車場）。

部使用管理規範、對於各該使用人資格加以若干形式限制或比例型態限制，且未具備提供公眾通行功能之土地或建築物而其間附設停車場、庭園或封閉形式利用關係等，仍得納作本研究之研究範疇。

1.4.研究方法

本研究既係針對本條例適用豁免於特定場域（如封閉式特區、園區、大專院校校區、私人停車場等非屬「道路」之場域）之研究，則應採行「文獻分析法」（literature analysis）、「文件分析法」（documentary analysis）及「實證法」（empirical research method）之「非參與觀察法」（non-participant observation）。

前開「文獻分析法」在於研析有關本條例規定相關學術理論，有關交通法規適用範圍、公法上權利限制、行政處罰邊界之學位論文及期刊發表，釐清本條例適用「豁免」法理基礎，分析或當如何認定「公眾通行領域」（public access areas）及「非公眾通行領域」（non-public access areas）等區別界線。探討本條例之於各該場域上之執法正當性及妥適性，同時探討本條例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行政權介入（the interventions from the other agencies' administrative powers）、自治權（autonomy）（例如：大學自治（university autonomy）等）、公物或公營造物制度等彼此間權衡。

至於前開「文件分析法」在於梳理現行本條例法規定義及實務見解法規及行政函釋，分析本條例第3條第1款對於「道路」定義（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同時盡可能地蒐集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歷來針對「封閉性場所」、「科學園區」或「大專校院校園」是否屬於公眾通行地方等行政令釋函釋，同時經由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最高行政法院及各地區行政法院之判決等司法實務見解分析而達致本研究各該研究目的。

至於前開「非參與觀察法」，則係各該研究者不介入、不加入、不影響或不擾動相對被觀察者群體運作或實際活動情況下，居於局外人或旁觀者立場或位置，透過視覺、聽覺或觸覺等感官記憶而分別記錄自然行為或社會現象等資料蒐集方法（孫祖玉、林品章、陳建雄，2010²⁰）。

核諸本研究當前進度，則目前尚不包含「比較法」（comparative law method）或其他「實證法」等研究方法。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道路」

按本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其中指稱「道路」意涵範疇，即係公路、街道、巷街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渠「道路」主要類型，包含公路、街道、巷街及廣場，至於「公路」乙詞，則係秉諸《公路法》第2條第1款「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規定，至於公路分類及定義分別詳如表一。

20.孫祖玉、林品章、陳建雄（2010）。社區公園與當地居民互動關係之非參與式觀察分析。藝術與設計學報，（1），33-50。<https://doi.org/10.6307/JAD.2010.1.03>。

表一

次序	公路 分類名稱	研析	備註
(一)	國道	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或邊防重地之公路。	
(二)	省道	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聯絡省內重要都市、港口、機場、工商業等重鎮，並具有國防價值之公路。
(三)	市道	聯絡直轄市內各區、或直轄市與縣（市）間重要交通之公路。	
(四)	縣道	聯絡縣內各該鄉鎮市，或縣與縣間重要交通之公路。	
(五)	區道	直轄市內各區內重要交通之公路。	
(六)	鄉道	縣內各鄉鎮市內重要交通之公路。	
(七)	專用公路	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備註			

資料來源：本研究援引《公路法》第2條第2款至第8款等規定而自行整理。

至於用地範圍及設施範圍，則包含前開公路路基、路面、橋樑、涵洞、邊溝等土地及其沿線必要之設施。各級公路依渠等屬性，自當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分別負責修建、養護及管理。

至於「道路」特殊空間，包含騎樓、走廊及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尤其不論渠等權屬公有或私有，而實際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車輛通行，則即涵蓋於本條例規定之「道路」範圍。

三、行政法上之公物或公營造物及渠等內部通行「路面」

行政法上之公物或公營造物內部使用之路面，究否屬於本條例規定之「道路」，自當秉諸「系爭路面有否提供不特定大眾公眾通行」等事實而分別綜合認定，不應一概驟論，以此評彼。

我國現行法律實務上，判斷各該路面究否屬於本條例規定「道路」，渠等核心基準，不在於路面坐落土地所有權屬或管理主體性質而係在於路面「使用性質」。按既經認定為本條例「道路」情況（即符合開放公眾通行構成要件），大專院校校園、公立醫院、政府機關、民用機場、公營停車場等公營造物內部路面，實質上允許不特定公眾及車輛自由進出通行，旋即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道路」，亦即公路、街道、巷弄、廣場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換言之，具備提供公眾通行性質，即屬本條例「道路」；而本條例「道路」發生交通事故、違規停車或酒駕者，警察機關仍得依據本條例規定而入內執法及開單處罰。

3.1.一般公園、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自然保育區、動物園、植物園、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及工業區等內部路面

一般公園內部路面，原則上不適用本條例，按一般公園主要功能係供大眾遊憩休閒，而非以交通運輸作為使用目的，自不屬於本條例規定「道路」。然若干特定例外情況，公園路面仍或可能適用本條例規定：1.事實上提供公眾通行：如若一般公園內設有一般道路而渠等主要目的，業已變成提供人車通行而從事交通運輸（例如：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河濱公園內部若干聯外路面），當屬本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後段「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警察自得直接依據本條例規定取締違規。2.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告納入：若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防止機車闖入公園人行道，邀集交通局及警察局現場勘查，並依法公告特定公園通道納入本條例規定適用範圍²¹。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部，即有省道臺 2 甲線（即仰德大道或陽金公路）、臺北市道路 101 甲線（即巴拉卡公路）、中湖道路、菁山路 101 巷、東昇路、菁山路 101 巷 71 弄（新園街聯絡道）、紗帽路、泉源路、中興路、竹子湖路、登山路、十八份產業道路、中正山產業道路、東昇路、泉源路、日人路及金包里大路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時間未詳²²），然相對觀察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部「登山步道」及「人行步道」等，不適用本條例，按前開登山步道觀景步道，專供行人步行之山徑、階梯或木棧道，如若民眾之於前開各該步道，從事騎乘機車、腳踏車或進行不當行為等，主管機關即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主要依據《國家公園法》或《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等規定進行勸導及取締開罰而非依據本條例；是此陽明山國家公園主管各該步道，雖仍係「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卻非屬本條例規定之「道路」（群琰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994²³），當然本條例規範對象既係有提供車輛行駛或供公眾動力/慢車通行之「道路」。然牽涉國家公園內部通常使用車道、產業道路或停車場，則自當有本條例適用；另者經過或貫穿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者，即有國道 3 號、台 3 線、台 20 線及台 84 線等公路（詳見圖二西拉雅國家公園內部各該公路分布圖）。

21.按如若系爭一般公園未有符合前開公告適用本條例規定者，警察確實不能依據本條例規定處罰，然此者非謂一般公園內部胡亂騎車停車，即無法可罰，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多有訂定相關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例如：《新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等）；是此前開一般公園內部違規行為，自得由各該地方政府有關公園管理事項主管機關自當秉諸地方自治法規處罰。

22.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時間未詳）。公路步道開放訊息。詳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https://www.ymnnp.gov.tw/ch>】相關網頁<https://www.ymnnp.gov.tw/ch/trailopen/road-and-trail-opening-information>。

23.群琰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994）。陽明山國家公園步道及公共設施查詢系統建置（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究單位：群琰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時間未詳²⁴。

圖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內部各該公路分布圖

反之，行政法上之公物或公營造物內部使用路面而不認作本條例「道路」情況，即屬封閉或特定用途，如若行政法上之公物或公營造物內部路面具有管制性，並非供不特定大眾通行，國防軍事基地內部營區路面、監獄或看守所內部通道路面、機場管制區內部封閉式路面、特定公務機關內部專供內部作業車輛行駛封閉式路面，如此內部路面當屬各該「行政用物」或公營造物內部業務運作範圍，當然不具備「供公眾通行」構成要件該當，自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之必要。殊值說明者，內部路面交通秩序及違規行為，自應由行政法上各該公物或公營造物依據渠等內部管理規則或公營造物利用規章而分別進行管制或處分。例如：農業部主管宜蘭縣烏石漁港，渠垂釣區，則禁止駛入或停放汽車機車（詳見《宜蘭縣烏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²⁵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又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管「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而其中「濱灣碼頭」泊區非經該處許可，不得駕乘燃油汽、機車及其他相關燃油動力工具，若船主進行物資補給須將車輛駛入泊區，需洽現場管理員依指定位置停放，於 10 分鐘內補給完將車輛駛離泊區，停放至停車場（詳見《濱灣碼頭設施使用管理要點》²⁶第 5 點本文及第 5 款等規

24.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時間未詳）。交通指南—自駕旅遊。詳見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https://www.siraya-nsa.gov.tw/zh-tw>】相關網頁<https://www.siraya-nsa.gov.tw/zh-tw/traffic/self-drive>。

25. 按農業部前身即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22 年 08 月 25 日農漁字第 1111315805 號公告訂定《宜蘭縣烏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並自即日生效。詳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主管「行政院公報」網站【<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相關網頁<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698&log=detailLog>。

26. 按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身即前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23 年 01 月 16 日觀鵬管字第 11103010992 號令發布修正「濱灣公園碼頭設施申請及承租要點規定」及「濱灣公園碼頭設施使用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濱灣碼頭泊位及設施承租要點」及「濱灣碼頭設施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詳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報編印

定27)；是此公務機關或公營造物等如有針對渠管轄土地公物範圍，而有制訂內部管理規則或公營造物利用規章者，自當排除本條例規定之適用。至於自然保育區、動物園、植物園、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及工業區等內部路面，猶復如此。

3.2.航空站機場、商港及漁港等內部路面

航空站機場內部路面（例如：航廈前接送區通道、進出匝道等）等皆屬本條例規定之「道路」範圍。雖然機場土地產權隸屬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國營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然渠等路面本質上仍屬開放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地方，本研究檢視桃園國際機場範圍，其中亦有航站北路、航站南路、航勤南路、航勤北路、塔台路及航城路等道路，俾利搭機旅客或貨物進出，系爭各該道路，自有本條例規定之適用，實務上歷來皆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依據本條例規定進行交通執法及違規取締（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2025²⁸）。至於桃園國際機場內部停機坪及安全管制區等，則否。

商港或漁港港區內部路面是否屬於本條例規定之「道路」，端視渠等是否屬於開放公眾通行及是否為管制區域而定，實務上採取「區分認定」原則：一般道路或開放區域：如若港區內部道路，例如，商港或漁港港區若干對外開放之碼頭週邊道路或與一般市區連接之路面，全日開放不特定人車通行，且未設特殊管制設施，則屬於本條例規定之「道路」，自當適用本條例規定。

至於商港或漁港管制區內部路面，則非本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之「道路」，如若屬於《商港法》或《漁港法》等規定「商港或漁港管制區」內部，自當應憑證件或通行證，始能進出之作業車道、碼頭後線等區域，因非屬一般供公眾自由通行之地方，原則上不直接適用本條例規定，然違規者，仍或可能依據各該商港港口適用之《商港法》罰則或「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等規定處分（例如：交通部航港局2023年05月22日航北字第1123111755A號公告「基隆、臺北及蘇澳國際商港港區內非一般道路延伸區域」(交通部航港局，2023²⁹)及交通部航港局2016年03月30日航南字第1053311063號公告(交通部航港局，2016³⁰)而有公告「高雄、安平國際商港管制區內非一般道路延伸區域」等)。

中心主管「行政院公報」網站【<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相關網頁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eguploadpubWrapper?metaid=138072&file=/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011/ch06/type2/gov50/num18/Eg.htm。

- 27.按《濱灣碼頭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第5點本文及第5款「五、泊區非經本處許可，不得有下列行為：…（五）駕乘燃油汽、機車及其他相關燃油動力工具，若船主進行物資補給須將車輛駛入泊區，需洽現場管理員依指定位置停放，於10分鐘內補給完將車輛駛離泊區，停放至停車場。…。」。
- 28.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2025）。組織與職掌（2025年04月21日）。詳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網站【<https://www.apb.npa.gov.tw/ch/index>】相關網頁<https://www.apb.npa.gov.tw/ch/app/artwebsite/view?module=artwebsite&id=1480&serno=014449e5-3544-47cf-8e5f-22e722fe3a85>。
- 29.交通部航港局（2023）。交通部航港局2023年05月22日航北字第1123111755A號公告「基隆、臺北及蘇澳國際商港港區內非一般道路延伸區域」，自即日起生效。詳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主管「行政院公報」網站【<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相關網頁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eguploadpubWrapper?metaid=140675&file=/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093/ch06/type3/gov50/num14/Eg.htm。
- 30.交通部航港局（2022）。交通部航港局2022年05月23日航南字第1113312755號公告「高

至於漁港港區內部管制路面發生違規（例如：違規進入或違規停車等）者，通常依據《漁港法》或地方自治法規等而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例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海洋局或農業局（處））、當地警察機關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進行取締，違者得依據《漁港法》罰則處理之，而不適用本條例規定。

3.3 眷村、名勝古蹟、宗教建築或歷史建築等內部路面

眷村內部路面若符合本條例有關「道路」而為「供公眾通行」客觀事實，不論其土地所有權屬，司法實務上皆認定為本條例規範「道路」。法院之於審理眷村、社區或私人土地等路面交通違規，例如：酒後駕駛、無照駕駛、違規停車或車禍肇事事事件時，渠等核心認定基準，在於系爭路面是否「不設管制且無條件開放」（即「系爭路面處於開放狀態，且客觀上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及「個案事實認定」（詳見交通部 1999 年 06 月 04 日交路字第 028146 號函釋）。即使系爭路面歸屬國防部管理特定軍眷房舍土地，或有豎立舊式眷村牌樓而區分眷村內外，然未有設置實體門禁阻絕外人進出，即屬本條例規定之「道路」。至於名勝古蹟、宗教建築或歷史建築等，亦同。

3.4.大專院校校園內部路面

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國立屏東大學為維護該校各個廣偌校區秩序及行人安全而訂有《國立屏東大學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³¹，用以規範該校校園車輛進出、識別及停放等，均應依規定配合門禁管制、換發通行證，且按照分區停車格停放（國立屏東大學，2025³²），復爾揆諸本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該校各該校區內部路面（詳見【表二】國立屏東大學各個校區平面配置圖研析），如非依據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布或發布道路命名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等規定分別按照路面情況而從事大道、路街或巷弄等名稱或編號者，殆不應適用本條例規定，由此可知，同一門牌號碼所及範圍，如非有《公路法》上公路經過或貫穿，其中亦未有前開道路命名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等規定而有大道、路街或巷弄等名稱或編號，甚或物業管理人員自行命名者，應無本條例規定之適用，國立政治大學，亦有針對該校轄下校本部（即指南校區）、化南校區、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公企中心（推廣教育）及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飯店）等而有制訂《國立政治大學汽車管理辦法》，亦復如此，揆諸前臺灣省政府警務處 1993 年 06 月 26 日警交字第 38424 號函釋內涵，既大專院校校園內部路面，如非屬本條例規定之「道路」，猶非本條例授權交通部發布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劃定；是此大專校院自得於渠等校區範圍內，自行繪設紅線、黃線或限速

雄、安平國際商港管制區內非一般道路延伸區域」，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生效。詳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主管「行政院公報」網站【<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相關網頁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2065/ch06/type3/ov50/num21/Eg.htm。

31.按國立屏東大學 114 年 11 月 06 日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屏東大學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

32.國立屏東大學（2025）。《國立屏東大學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2025 年 11 月 06 日）。詳見國立屏東大學網站【<https://www.nptu.edu.tw/>】相關網頁 <https://gen.nptu.edu.tw/p/406-1081-189499,r2676.php?Lang=zh-tw>。

標誌，警察機關則未克依據本條例規定而據以告發處罰，均由學校駐衛警或校安中心依各該大專校院校園內部規範（即學校校規）進行內部管理（如鎖車、勸導、停權處分）。附帶說明者，同一大專校院而有若干校區，例如：國立屏東大學轄下而有屏師校區（即林森校區）、屏商校區、民生校區及車城校區等，國立聯合大學轄下而有二坪校區及八甲校區等，針對各個校區彼此間相互往來而其中有使用本條例規定之「道路」者，核有本條例規定之適用。

表二 國立屏東大學各個校區平面配置圖研析

次序	校區	國立屏東大學各個校區平面配置圖	備註
(一)	屏師校區	 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平面配置圖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Pingshih Campus Plane Configuration Diagram 1. 敬業樓 Jing Ye Building 2. 至善樓 Zhi Shan Building 3. 科藝館 Ka Yi Hall 4. 表演廳 Concert Hall 5. 音樂館 Music Hall 6. 校友之家 Alumni House 7. 科學館 Science Building 8. 理學大樓 Science Building I 9. 游泳池暨體適能館 Swimming & Fitness Center 10. 國際學苑A棟 International Academy A 11. 六愛樓 Liu Ai Building 12. 思源樓 Shi Yuan Building 13. 惠蘭樓 Hui Lan Building 14. 光華樓 Guang Hua Building 15. 復旦樓 Fu Dan Building 16. 運動場 Stadium 17. 風雨球場 Covered Court 18. 第一停車場 Parking Lot I 19. 第二停車場 Parking Lot II 20. 第三停車場 Parking Lot III 21. 第四停車場 Parking Lot IV 22. 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 Bicycle Parking 23. 校門口及警衛室 The Main Entrance & Guardroom	屏師校區（即林森校區），坐落於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號，渠為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區，涵蓋人文館、藝術館及教學大樓等。
(二)	屏商校區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平面配置圖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Pingshang Campus Plane Configuration Diagram 1. 校門口 The Main Entrance 2. 警衛室 Guardroom 3. 活動中心 Student Center 4.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5. 教學大樓 Teaching & Resource Building I 6. 教學大樓 Teaching & Resource Building II 7. 圖書大樓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Building 8. VAR體感技術中心 VAR Technology Center 9. 綜合餐廳 Cafeteria 10. 學生第一宿舍 Dormitory I 11. 學生第二宿舍 Dormitory II 12. 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 Bicycle Parking 13. 第一汽車停車場 Parking Lot I 14. 第二汽車停車場 Parking Lot II 15. 第三汽車停車場 Parking Lot III 16. 球場 Courts 17. 風雨球場 Covered Court 18. 中央草坪 Central Lawn 19. 多功能資源中心 Multifunctional Resource Center 20. 生態池 Ecological Pool 21. 變電室 Transformer Room	屏商校區，坐落於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為原為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校校區，包含圖書大樓、學生活動中心及各該系館配置。

(三)	民生校區		1.民生校區，坐落於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包含五育樓（圖書館總館位於 6 樓至 9 樓）、體育館、科學館及行政大樓等配置。 2.民生校區其中環校西路、環校北路、環校東路、嚴明路、迎曦路、三勤路、四教路、五育路、人文路及誠愛路等，均非經屏東縣政府公布制定《屏東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等規定編訂命名者，自不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
備註	按國立屏東大學，復另有車城校區，坐落於屏東縣車城鄉，刻正規劃當中。		

資料來源：本研究引自國立屏東大學（時間未詳³³）網站相關網頁而自行整理。

本研究或爾揆諸國立體育大學 2015 年 07 月 29 日【週三】2014 學年度業務檢討會議紀錄，初步猶有查悉，該校曾有會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及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等機關進行現場會勘，然會勘決議略以，該校校園內部路面無法直接依《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裁罰，因此建請學校正式向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申請該校校內路段「道路認定」等芻議，揆諸該校目前運作實務及逼近報載，該校校園內部路面，似乎仍或未有排除本條例規定之適用。

3.5 鐵路與道路兩者交會之平面「平交道」

此外，縱有其他法令規定而通案不適用本條例，然或有例外適用本條例情形者，例如：《鐵路法》適用區域，例如：火車站體、鐵軌鋪設及鐵路行車區域等，原則上幾乎完全不適用本條例，然其中鐵路與本條例規定「道路」「確實」交會之平面「平交道」³⁴，概由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鐵路主管單位管領，亦應屬《鐵路法》適用範疇³⁵，揆諸本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33.國立屏東大學(時間未詳)。校園平面配置圖。詳見國立屏東大學網站【<https://www.nptu.edu.tw/>】相關網頁 <https://general.nptu.edu.tw/p/412-1002-9731.php?Lang=zh-tw>。

34.按此者情形，應不包含高架橋樑形式「立體平交道」。

35.詳見《鐵路法》第 2 條第 11 款、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7 條第 3 項、第 60 條及第 69

項第 1 款、第 54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款、第 3 款、第 75 條、第 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0 條本文及第 2 款等規定，則有本條例規定之適用。

3.6 河川內部路面

河川內部路面，係屬行政法上「公物」，原則上猶未依據《公路法》規定編號。河川內部路面（例如：水防道路、防汛道路、河道內便道或運輸路面等）概屬水利設施而非一般公路，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或地方政府水務局），自當分別適用《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按河川區內部之水防道路，主要為能執行防汛、搶險及河川養護業務所需，渠等設置標準與提供公眾通行之公路不同，自不主動編號，此類路面於性質上屬於「特定用途之便道或特殊通道」，未經公告納入公路系統前，不具備國道、省道、縣道或鄉道之編號；是此河川內部路面不納入《公路法》公路路線系統分類及編號當中，自非本條例規定所稱之「公路」（詳見內政部營建署 2005 年 05 月 1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0021969 號函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2005³⁶），原則上不適用本條例，如若特定路段經中央或地方政府「合法公告」而納入管理，則當適用本條例規定，例如：新北市鶯歌區環河路至桃園市界之水防道路（鶯歌區環河路至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 1320 巷），因下方為自來水幹管，為安全考量禁止大車通行，另該路段已公告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如有違反，將依法取締開罰（新北市政府水利局，2025³⁷），桃園市政府 2017 年 04 月 12 日府水養字第 1060082108 號令發布訂定《桃園市申請市管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處理原則》（桃園市政府，2017³⁸），亦同。根據本條例規定「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河川內部路面（例如：河床、高灘地便道或河濱公園步道）主要功能本係防洪、防汛或市民遊憩等，本質上自非屬一般公路系統，然系爭路面，雖然未有《公路法》公路編號，惟如若系爭河川內部路面（例如：部分開放河濱公園內部路面或水防道路等），事實上業已開放提供公眾車輛通行，渠間如有發生交通事故或違規者，仍將依據本條例第 3 條「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定義，將其認定作為道路，自當適用本條例（詳見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20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法一字第 09432459900 號函釋（臺北市政府法務局，2005³⁹））。

條等規定。

36.內政部國土管理署（2005）。內政部營建署 2005 年 05 月 1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0021969 號函釋（檢送 2005 年 04 月 20 日研商都市計畫區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防汛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案會議紀錄乙份。）。詳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https://legalaffairs.gov.taipei/>】相關網頁 <https://www.nlma.gov.tw/ch/titlelist/interpcomp/12206>。

37.新北市政府水利局（2025）。鶯歌區環河路至桃園市界之水防道路禁行大車，違者將依道交條例開罰。詳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網站【<https://www.wrs.ntpc.gov.tw/index.jsp>】相關網頁 <https://www.wrs.ntpc.gov.tw/home.jsp?id=Mjg=&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1b6e340726cea1a5f4c2a0d6ce4e8a81>。

38.桃園市政府（2017）。桃園市政府 2017 年 04 月 12 日府水養字第 1060082108 號令發布訂定《桃園市申請市管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處理原則》。詳見桃園市政府主管「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law.tycg.gov.tw/index.aspx>】相關網頁 <https://law.tycg.gov.tw/NewsContent.aspx?id=1252>。

39.臺北市政府法務局（2005）。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20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法一字第 09432459900 號函釋。詳見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網站【<https://legalaffairs.gov.taipei/>】相關網頁 <https://laws.gov.taipei/Law/Interpretation/Content/FE097441>。

3.7 橋樑上之路面

橋樑上之路面，完全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有關「道路」定義，渠範圍既有涵蓋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橋樑核心功能即係串聯兩端土地而用以提供車輛及行人通行，核屬典型公眾通行場所；是此法律上被認定作為道路部分，自當有受本條例實質管制規範。尤其本條例各該條文當中而牽涉「橋樑」或「狹橋」等字樣者，例如：本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29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55 條第 1 款等有關「橋樑」字樣規定，抑或本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9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等有關「狹橋」字樣規定；是此不論一般橋樑或高架橋上，任何超速、違規變換車道、闖紅燈等違規行為，警察皆得依法舉發並予以裁罰。殊值說明者，浮動於水面之浮橋路面，亦應適用本條例規定。揆諸本條例有關「道路」用詞定義及實務作法見解，系爭浮橋路段，既有「提供公眾通行」，不論渠浮橋底部物理結構為何，率皆均屬本條例規範適用範疇。

3.8 直接公告明確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例

縱爾揆諸本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道路」即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實務上，地方政府或交通主管機關為了維持公共安全、行車秩序或進行違規取締，猶應透過該管主管機關公告將原本「非屬法定道路」特定空間（例如：路外平面停車場、公園內部通道、經地主同意開放特定私有土地）「視為道路之延伸」，使其直接適用本條例進行執法，例如：桃園市政府 2017 年 04 月 12 日府水養字第 1060082108 號令發布訂定《桃園市申請市管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處理原則》（桃園市政府，2017⁴⁰），即屬適例。

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適用及豁免類型化探討

本條例規定有關「道路」字樣定義意涵，或囿於前開「道路」定義，猶係兼採正面「列舉」及「例示」作法且前開「例示」作法而有關「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字樣部分，完全純係「不確定法律概念」，且本條例相對未有「不適用本條例」及「公告適用本條例」等機制，導致本條例之於實務上之適用，或有混亂，本研究初步認以，自當針對前開各該情形而分別賦予適用及豁免類型化。

4.1. 有關本條例適用類型化部分

有關「公路」部分，自當依據《公路法》等規定而有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及專用公路等之編號者，有關「街道及巷街」部分，則應由各該

40. 桃園市政府（2017）。桃園市政府 2017 年 04 月 12 日府水養字第 1060082108 號令發布訂定《桃園市申請市管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處理原則》。詳見桃園市政府主管「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law.tycg.gov.tw/index.aspx>】相關網頁 <https://law.tycg.gov.tw/NewsContent.aspx?id=1252>。

地方政府秉諸各該有關「道路命名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等規定而予以命名或編號為限。

次查前開廣場、騎樓及走廊等，均屬本條例規定「道路」範疇，「廣場」指任何實質供不特定公眾通行或活動之開放空間，不以《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有公共設施廣場為限；「騎樓」則係毗鄰於公路、街道或巷街等且屬於「道路」範圍而係廣義「人行道」部分，具有「私有產權、公眾通行」雙重性質，蓋「騎樓」多屬建築物所有權人個人產權，然基於公益，依法負有提供公眾通行義務而不得任意圍堵或占用；「走廊」係指「專供行人通行」之建築物內外廊道，行人步行動線，或與「騎樓」相同，均被歸類作為「人行道」及廣義「道路」範圍，自當於本條例適當條文予以正面明文定義之，且輔以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且系爭公告亦應配套於各該政府公報上披露。

至於一般公園、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自然保育區、動物園、植物園、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及工業區、航空站機場、鐵路使用範圍、商港及漁港、眷村、名勝古蹟、宗教建築或歷史建築、河川、其他公物或公營造物等內部路面，如有適用本條例之必要，自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作為「一般道路延伸」且系爭公告亦應配套於各該政府公報上披露之。各級公立學校校園內部路面如有適用本條例之必要者，亦同。

4.2.有關本條例適用豁免類型化部分

揆諸現行實務作法，河川、各該公營造物（包含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公立大專校院等）校園）內部路面，幾乎不適用本條例規定，自係本條例適用豁免之場域。其中有《公路法》等規定而有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及專用公路等之編號及有關「街道及巷街」且由各該地方政府秉諸各該有關「道路命名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等規定而予以命名或編號者，猶有本條例之適用，尤其鼓勵各該場域主政單位自行訂定有關渠等內部道路管理規範而排除適用本條例，抑或明確公告不另訂定渠等內部道路管理規範而直接適用本條例。

現行本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各該態樣，即應有適用本條例，其有暫時停止適用或特定時段未克適用之必要者，自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且系爭公告亦應配套於各該政府公報上披露之。各該公營造物（包含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公立大專校院等）校園）內部路面，如有適用本條例之必要者，亦同。

殊值說明者，同一門牌涵括空間範圍，自不應適用本條例規定，惟其中如若蘊含本條例規定各該廣場、騎樓及走廊等者，仍有本條例規定之適用。

五、結論及建議

5.1 結論

本條例適用核心在於本條例適用豁免各該系爭場域道路或當符合「提供公眾通行」及「場域特殊性」等要件。如若各該系爭場域具備相當封閉性、門禁管制或單純僅供特定身分人員進出，原則上旋即具備實質「豁免」本條例裁罰效果，應由各該場域主政機關單位、私權權利人或管領人秉諸渠等內部規章自主管理。

然有關「特定豁免場域」及「普通道路」界線取捨參採而迭有發生爭議。例如：科學園區、工業區或港區內部，雖設有特別管制，惟若其主要幹道，實質開放不特定公眾通行，且未有另行訂定道路管理規範，司法實務猶然傾向採取「實質認定主義」而認以仍有本條例之適用，不得主張完全豁免，如此過於依賴「公眾通行」抽象概念，或有不妥，為兼顧「法治國原則」及「各該場域主政單位管理機能」等。

5.2 建議

本研究則以，明確本條例有關場域適用及渠豁免範疇，且於本條例挹注「提供公眾通行」及「場域特殊性」等要件而明確定義「特別法優先豁免場域」核心要素；推動本條例分級管制作法而建立「完全豁免、部分適用、全面適用」場域分級基準；鼓勵各該場域主政單位自行訂定有關渠等內部道路管理規範，抑或明確公告不另訂定渠等內部道路管理規範而直接適用本條例。

參考文獻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2005）。內政部營建署 2005 年 05 月 1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0021969 號函釋（檢送 2005 年 04 月 20 日研商都市計畫區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線內之防汛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案會議紀錄乙份。）。詳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https://legalaffairs.gov.taipei/>】相關網頁 <https://www.nlma.gov.tw/ch/titlelist/interpcomp/12206>。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時間未詳）。公路步道開放訊息。詳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https://www.ymsnp.gov.tw/ch>】相關網頁 <https://www.ymsnp.gov.tw/ch/trailopen/road-and-trail-opening-information>。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2025）。組織與職掌（2025 年 04 月 21 日）。詳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網站【<https://www.apb.npa.gov.tw/ch/index>】相關網頁 <https://www.apb.npa.gov.tw/ch/app/artwebsite/view?module=artwebsite&id=1480&serno=014449e5-3544-47cf-8e5f-22e722fe3a85>。

白曉帆（2018）。論警察職權行使法中不確定法律概念之適用。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詳見前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站相關網頁 <https://hdl.handle.net/11296/zq27sw>。

交通部（2023）。立法院三讀通過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確立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方針（2023 年 12 月 01 日）。詳見交通部網站【<https://www.motc.gov.tw/ch/index>】相關網頁 <https://www.motc.gov.tw/ch/app/data/view?module=news&id=14&serno=03c1b247-134e-44e9-8473-936aeab67eda>。

交通部公路局（2009）。交通部 2009 年 06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80039031 號函釋。詳見交通部公路局【<https://www.thb.gov.tw/>】主管「MVDIS 監理法規檢

索系統」網站【<https://www.mvdis.gov.tw/webMvdisLaw/News.aspx>】相關網頁 <https://www.mvdis.gov.tw/webMvdisLaw/SorderContent.aspx?SOID=15402>。

交通部公路局（2011）。交通部 2011 年 04 月 28 日交路字第 1000026642 號函釋。詳見交通部公路局【<https://www.thb.gov.tw/>】主管「MVDIS 監理法規檢索系統」網站【<https://www.mvdis.gov.tw/webMvdisLaw/News.aspx>】相關網頁 <https://www.mvdis.gov.tw/webMvdisLaw/SorderContent.aspx?SOID=15555>。

交通部航港局（2022）。交通部航港局 2022 年 05 月 23 日航南字第 1113312755 號公告「高雄、安平國際商港管制區內非一般道路延伸區域」，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生效。詳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主管「行政院公報」網站【<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相關網頁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2065/ch06/type3/gov50/num21/Eg.htm。

交通部航港局（2023）。交通部航港局 2023 年 05 月 22 日航北字第 1123111755 A 號公告「基隆、臺北及蘇澳國際商港港區內非一般道路延伸區域」，自即日生效。詳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主管「行政院公報」網站【<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相關網頁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eguploadpubWrapper?metaid=140675&file=/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093/ch06/type3/gov50/num14/Eg.htm。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23）。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身即前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23 年 01 月 16 日觀鵬管字第 11103010992 號令發布修正「濱灣公園碼頭設施申請及承租要點規定」及「濱灣公園碼頭設施使用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濱灣碼頭泊位及設施承租要點」及「濱灣碼頭設施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詳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主管「行政院公報」網站【<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相關網頁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eguploadpubWrapper?metaid=138072&file=/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011/ch06/type2/gov50/num18/Eg.htm。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時間未詳）。交通指南—自駕旅遊。詳見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https://www.siraya-nsa.gov.tw/zh-tw>】相關網頁 <https://www.siraya-nsa.gov.tw/zh-tw/traffic/self-drive>。

林俊言（2002）。論非列舉權利之憲法保障—以憲法第二十二條的功能與操作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詳見前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站相關網頁 <https://hdl.handle.net/11296/qzdpfc>。

林聖章（2023）。改善「行人地獄」：交通執法之道路認定問題與建議。112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2023 年 09 月 28 日【週四】）。內政部警政署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主辦。

- 姚其聖（2018）。「等」字在法律規定與契約解釋異同之研究。《司法周刊》第 1925 期（2018 年 11 月 02 日出版）第 2 頁及第 3 頁。臺灣臺北市：司法院發行。
- 孫祖玉、林品章、陳建雄（2010）。社區公園與當地居民互動關係之非參與式觀察分析。藝術與設計學報，(1)，33-50。https://doi.org/10.6307/JAD.2010.1.03。
- 桃園市政府（2017）。桃園市政府 2017 年 04 月 12 日府水養字第 1060082108 號令發布訂定《桃園市申請市管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處理原則》。詳見桃園市政府主管「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law.tycg.gov.tw/index.aspx】相關網頁 https://law.tycg.gov.tw/NewsContent.aspx?id=1252。
- 桃園市政府（2017）。桃園市政府 2017 年 04 月 12 日府水養字第 1060082108 號令發布訂定《桃園市申請市管防水建造物作為公路或一般道路使用處理原則》。詳見桃園市政府主管「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law.tycg.gov.tw/index.aspx】相關網頁 https://law.tycg.gov.tw/NewsContent.aspx?id=1252。
- 國立屏東大學（2025）。《國立屏東大學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2025 年 11 月 06 日）。詳見國立屏東大學網站【https://www.nptu.edu.tw/】相關網頁 https://gen.nptu.edu.tw/p/406-1081-189499,r2676.php?Lang=zh-tw。
- 國立屏東大學（時間未詳）。校園平面配置圖。詳見國立屏東大學網站【https://www.nptu.edu.tw/】相關網頁 https://general.nptu.edu.tw/p/412-1002-9731.php?Lang=zh-tw。
- 陳志埕（2003）。汽車運行路權規範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科技學院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詳見前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站相關網頁 https://hdl.handle.net/11296/qzdpfc。
- 陳睿騏（2024）。學科與術科駕駛教育導入高齡駕駛者駕駛執照管理制度之可行性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詳見前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站相關網頁 https://hdl.handle.net/11296/yh9aud。
- 黃清德、陳正根主編，李震山、蔡庭榕、陳俊宏、黃清德、李寧修、李錫棟、林書慶、陳正根、許義寶、陳家福著（2024）。《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逐條釋義》（2024 年 08 月版本）。臺灣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2025）。鶯歌區環河路至桃園市界之水防道路禁行大車，違者將依道交條例開罰。詳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網站【https://www.wrs.ntpc.gov.tw/index.jsp】相關網頁 https://www.wrs.ntpc.gov.tw/home.jsp?id=Mjg=&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1b6e340726cea1a5f4c2a0d6ce4e8a81。

群琰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994）。陽明山國家公園步道及公共設施查詢系統建置（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究單位：群琰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部（2022）。農業部前身即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22 年 08 月 25 日農漁字第 1111315805 號公告訂定《宜蘭縣烏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並自即日生效。詳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主管「行政院公報」網站【<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相關網頁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698&log=detailLog>。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2005）。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20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法一字第 09432459900 號函釋。詳見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網站【<https://legallaffairs.gov.taipei/>】相關網頁 <https://laws.gov.taipei/Law/Interpretation/Content/FE097441>。

劉鑫楨（2004）。裁量處分與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司法審查。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詳見前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站相關網頁 <https://hdl.handle.net/11296/a2q2qc>。